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丁俊銘

選任辯護人 蔡宜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理 由

一、國民法官法於民國109年8月12日公布，並於112年1月1日施行。本法之立法目的，依第1條之規定，係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然為免制度僵化而無助於新制推展，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例外情形。其中該條第1項第4款規定如下：「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基上可知，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在於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理解與信賴，並使審判能融入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但若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者，或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時，法院亦可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而改行通常審理程序，以活化刑事訴訟制度。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丁俊銘（下稱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認罪之答辯，對檢察官所提出證據之證據能力

01 均不爭執，且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並履行和解
02 條件完畢，被害人家屬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法院給予最
03 輕處罰及緩刑，本案情節尚屬單純，應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04 程序為適當，爰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公共危險案件，其涉犯罪名為修正前刑
07 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8 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
09 罪，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屬應行國民參與
10 審判之案件。被告及辯護人聲請本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
11 判，且被告於本院113年8月26日準備程序時就本案起訴事實
12 為有罪之陳述，不爭執檢察官起訴所引應適用之法條等情，
13 有刑事聲請狀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

14 (二)就本案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本院於準備程序經聽取檢
15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檢察官表示本案被告所涉公共
16 危險犯罪是在勞動環境下所發生，與一般用路人酒後駕車所
17 致之危險性有別，本案是否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尊重法院之
18 認定等語；被告及辯護人則表示本案被告已認罪，對檢察官
19 所提出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聲請裁定不行
20 國民參與審判等語。而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鄒政樺經本院傳
21 喚，於準備程序雖未到庭，然檢察官就此表示：有以公務電
22 話與告訴人確認和解情形及適用程序的意見，告訴人表示已
23 與被告達成和解，被告已經履行和解條件，其表示對於本案
24 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沒有意見等語，有113年6月25日臺
25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暨補充理由書(一)附件二所列檢
26 證18之該署113年4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可憑。依此，可知
27 檢、辯雙方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適用法律等節均無爭
28 議，被告對於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對於罪名亦無爭
29 執，是本案僅餘刑罰之量定尚存爭議。

30 (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即酒後駕車）致人於死之公共
31 危險案件，固為一般國民可能經歷或聽聞之事，由國民參與

審判，得以提供其等生活經驗、判斷依據、價值感受與職業法官共同為多元之審判，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而具有公益性。惟如前所述，被告就本案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對罪名亦無爭執，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有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適用等事項，其意見無甚大差距，故本案是否仍具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彰顯國民主權理念而為須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案件，容有探討餘地。本院衡酌被害人家屬因被告之犯罪行為造成刻骨銘心之傷痛，其等對於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結果所致身心上之衝擊及影響、被告之犯後態度等情，實有最為深刻切身之感受與體悟，故法院應優先考量被害人家屬就訴訟程序進行、量刑事項之意見，始能更實質貼近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而告訴人既表示同意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本案以通常程序進行審判，應符合被害人家屬之期望。復考及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已規定於科刑辯論前，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已屬反映國民關於科刑意見之一環，是本案在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公益性要求上已顯然降低。再者，本案縱然進行通常審判程序，相關事實所涉及之罪名、量刑、當事人權益、程序利益等事項，由職業法官審理，仍得以兼顧平衡，本院於斟酌反映國民法律感情之意義，慮及當事人權益與訴訟資源之有效運用後，依本案案件情節，認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本院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並考量被害人家屬意見後，審酌公共利益、當事人訴訟權益等各因素後，認本案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被告及辯護人於本案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有理由，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法 官 陳建宇

法 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陳青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